

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1 号土地租赁权拍卖 项目补充公告

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《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1 号土地租赁权拍卖项目公告》。为进一步规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相关资产交易流程，明确土地规划建设要求，统一交易执行标准，现就原拍卖公告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1 号土地租赁权拍卖项目

二、补充内容

1. 政策补充要求

本次拍卖全过程严格按照“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兰州市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”文件规定组织实施。该文件列为本次拍卖项目法定附件，与《拍卖公告》、《拍卖交易文件》及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全体意向竞买人、成交买受人及相关交易各方必须全面遵照执行，成交买受人在租赁期间开展经营活动，须满足该地块规划及用地规范。请符合报名条件的全体意向竞买人签署承诺书（格式附后）。

2. 相关交易规则执行

所有涉及本次标的的全部环节，均严格对照上述市级实

施办法逐条落实。竞买人报名即视为已全面知晓、自愿遵守全部政策条款，不得以政策不明为由提出异议。

3. 其他不变事项

除本补充公告上述新增政策要求外，原《拍卖公告》、《拍卖交易文件》及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全部内容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凡已完成本项目意向登记、缴纳保证金的意向竞买人，仅需补签承诺书，无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，原资格继续有效，本次拍卖活动按原定时间如期举行。未按照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意向竞买人，将取消其拍卖资格。

三、凡对本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委托代理机构：甘肃泰禾跃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619330402

附件：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兰州市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甘肃泰禾跃拍卖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1日

承诺书

致：甘肃泰禾跃拍卖有限公司

本单位_____自愿参与《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11 号土地租赁权拍卖项目》竞买活动，现就参与本次拍卖及后续相关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并理解“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兰州市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”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，并承诺严格遵守该文件及本次拍卖相关全部规定，自愿接受文件约束，全面履行相应义务，无任何异议。

若竞得该标的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竞买及经营相关风险，不以政策不明等理由提出异议。

本承诺书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，若违反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竞 买 人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